

# 中国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 学院按一级学科或者相近二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

(三) 学院按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面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各面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 学科（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全日制招生计划 | 非全日制招生计划 |
|----------|----------|---------|----------|
| 050200   | 外国语言文学   | 18      | 0        |

##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 (一) 综合考核方式。

线下面试，原笔试内容将在面试中予以考核。

### (二) 综合考核内容。

#### 1. 第二外国语水平考核。

考察第二外国语听力、口语、翻译等水平。本部分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专业

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 3. 外语语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 考核程序：

(1) 每位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

(2) 专业能力考核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附件）。

##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90%+外语语考核成绩×10%

（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二）录取原则

1.根据专业招生计划及综合考核成绩高低，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排名并依次录取。

2.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 第二外语语水平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 **五、成绩公布**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flc.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请及时与陈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66787311；  
chenxiaolin@ouc.edu.cn。

### **六、本方案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7311，联系人：陈老师

外国语学院

2023年04月11日

附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

## 2023 年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

### 一、综合考核面试总体安排

1.请考生于 4 月 20 日 15:00 前完成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规定的基本环节，包括确认、缴费等。

2.综合考核面试采用线下面试，面试地点为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外国语学院楼。

3.每场次考生在候考室等候面试，手机及其他与考试相关的物品资料根据工作人员安排交至指定地点。每位考生面试结束，请立即离开学院，勿返回候考室，禁止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内容，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泄露考试题目。

### 二、面试时间安排

#### (一)报到与资格复审

时间：2023.04.23 9:30-11:00

地点：外国语学院楼 N217

要求：请考生携带以下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到学院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1.有效身份证原件

2.硕士及本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报名时须提交预计毕业证明，教育部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须于入学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获国外学位者提交《（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原件。

4.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其他申请时提交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 （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时间：2023.04.23 13:30 开始

地点：外国语学院楼 N107

要求：考生携带身份证、签字笔

## （三）第二外国语水平考核

| 语种 | 面试时间                | 面试考场    | 候考室     |
|----|---------------------|---------|---------|
| 日语 | 4月23日（星期日）下午14:15开始 | 外院 N217 | 外院 N216 |
| 法语 | 4月23日（星期日）下午14:15开始 | 外院 N202 |         |
| 英语 | 4月23日（星期日）下午14:15开始 | 外院 N208 |         |
| 德语 | 4月23日（星期日）下午14:15开始 | 外院 N208 |         |

要求：考生携带身份证

## （三）专业综合面试

| 专业       | 面试                  |        |        |
|----------|---------------------|--------|--------|
|          | 时间                  | 面试考场   | 候考室    |
| 外应1组     | 4月24日（星期一）上午08:30开始 | 外院N202 | 外院N216 |
| 外应2组     | 4月24日（星期一）上午08:30开始 | 外院N208 |        |
| 翻译学组     | 4月24日（星期一）上午08:30开始 | 外院N217 |        |
| 文学及区域国别组 | 4月24日（星期一）上午08:30开始 | 外院N317 | 外院N314 |

要求：考生携带身份证

### 三、考生注意事项

- 1.考生要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
- 2.面试准备期间，请务必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 3.凭《复试通知书》经校门工作人员核验后入校参加综合考核。

外国语学院  
2023年4月11日